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25〕29号

省财政厅 省民宗委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民宗委（局），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民宗局（委）：

为进一步改善我省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7100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2025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5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二、各地要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按照中央和省级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情况下，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需求、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先清算、后支付”或“超额清算”，同时不得支出后延迟资金清算或不清算。

四、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以及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黔财农

〔2024〕17号）等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下简称重点帮扶县）的涉农资金可由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对于纳入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被整合用于其他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五、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各县（市、区、特区）民宗部门要将项目安排情况报市（州）民宗部门，各市（州）民宗部门请于2025年6月25日前将项目安排情况汇总报省民宗委备案。

附件：1.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年3月19日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省审计厅。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1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注
合　计	0.00	710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省民宗委本级				
市州本级小计	0.00	100.00	0.00	
县区级小计	0.00	700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0.00	184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5160.00	0.00	
贵阳市	0.00	8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0.00	8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8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乌当区		80.00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开阳县△				
修文县△				
息烽县△				
观山湖区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0.00	30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0.00	30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200.00	0.00	
六枝特区△		80.00		
盘州市△				
水城区△		120.00		
钟山区		100.00		
遵义市	0.00	1010.00	0.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0.00	101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10.00	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桐梓县△				
绥阳县△		80.00		
湄潭县△		100.00		
凤冈县△		100.00		
余庆县△				
仁怀市△				
赤水市△		130.00		
习水县△		100.00		
正安县△		15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3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20.00		
安顺市	0.00	575.00	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0.00	575.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575.00	0.00	
西秀区				
平坝区				
普定县△		95.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1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2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250.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111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111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3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980.00	0.00	
都匀市		130.00		
独山县△		130.00		
平塘县△				
荔波县△		13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150.00		
福泉市△		150.00		
瓮安县△		100.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贵定县△				
龙里县△				
惠水县△		100.00		
长顺县△				
罗甸县△		22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0.00	156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156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69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870.00	0.00	
凯里市				
黄平县△				
麻江县		100.00		
丹寨县△		120.00		
雷山县△		100.00		
施秉县				
镇远县				
三穗县				
岑巩县				
天柱县				
锦屏县		120.00		
黎平县△		200.00		
榕江县		250.00		
从江县△		350.00		
剑河县		220.00		
台江县△		100.00		
毕节市	0.00	745.00	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0.00	745.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645.00	0.00	
七星关区		100.00		
大方县△				
黔西市△				
金沙县△				
织金县△		80.00		
纳雍县△		15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50.00		
赫章县△		265.00		
铜仁市	0.00	970.00	0.00	
铜仁市本级		100.00		
铜仁市区县合计	0.00	870.00	0.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23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640.00	0.00	
碧江区		10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15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110.00		
万山区		130.00		
江口县△				
石阡县△		13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思南县△		130.00		
德江县△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12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75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75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51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240.00	0.00	
兴义市				
兴仁市		130.00		
贞丰县		130.00		
册亨县△		120.00		
望谟县△		120.00		
普安县		130.00		
晴隆县		120.00		
安龙县				
贵安新区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附件2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宗委
市县主管部门		有关市（州）、县（市、区、特区）民宗委（局）
市县财政部门		有关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00
	财政拨款	710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7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支持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种类（个）	项目资金备案率	年内项目完工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
合计	**≥52**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一、贵阳市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乌当区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二、六盘水市	**≥3**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六枝特区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水城区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钟山区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三、遵义市	**≥8**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绥阳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湄潭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凤冈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赤水市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习水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正安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四、安顺市	**≥4**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普定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五、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8**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都匀市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独山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荔波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下达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种类（个）	项目资金备案率	年内项目完工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
三都水族自治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福泉市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瓮安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惠水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罗甸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六、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9**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麻江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丹寨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雷山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锦屏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黎平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榕江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从江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剑河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台江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七、毕节市	**≥5**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七星关区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织金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纳雍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威宁自治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赫章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八、铜仁市	**≥8**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铜仁市本级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碧江区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松桃苗族自治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玉屏侗族自治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万山区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石阡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思南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九、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6**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兴仁市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贞丰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册亨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望谟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普安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
晴隆县	≥1	100%	≥90%	100%	持续加强	≥85%